

摘要

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15 條研訂本縣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，共分成六章節，包含現況分析、方案目標、推動期程、推動策略、預期效益及管考機制。

依據本縣溫室氣體盤查結果，109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45,102,796.9664 公噸 CO₂e，其中以能源部門最高，占 97.38%，其次為工業製程占 1.12%，顯見本縣溫室氣體主要貢獻來源為能源部門；若再依能源使用分類，則以「工業能源使用」占能源部門之 92.73%最高，其次為「住商及農林漁牧之能源使用」與「運輸能源使用」，占能源部門比分別為 4.01%及 3.26%，因此，本縣減量工作應著重於工業能源轉型、再生能源設置及住商節能。

透過跨局處會議，研擬雲林縣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(草案)，由局處通力合作，擬定能源、製造、住商、運輸、農業及環境等 6 部門、31 項推動策略、66 項具體作為，推估減碳量約 176 萬 9,420 公噸。未來每季提交推動策略執行成果書面資料，藉以追蹤推動情形，並每半年召開「跨局處溝通、協調及整合推動會議」，檢討各項推動策略以落實執行方案之推動及未來目標之檢討與訂修。